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
聯絡人：林岑侑
電話：07-5861035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18712@mail.nstc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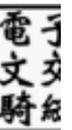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心競字第1110004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使用本中心舉重場辦理「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」代表隊選拔賽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4月12日舉協行字第1110412001號函。
- 二、原則同意貴會於111年4月28日至5月1日止(28日場地布置)，以教練、裁判、選手及工作人員總計80人為限，使用本中心舉重場辦理旨揭選拔賽，請貴會嚴格執行防疫措施及分流管制。
- 三、旨揭選拔賽如提出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證明，其收費標準為舉重場場地費以每小時新臺幣(下同)750元、空調費以每小時1,500元計算收費，惟若無法提出，則舉重場場地費以每小時1,500元計算收費，請貴會於結束翌日起2週內完成費用繳交。
- 四、配合本中心防疫措施，請貴會於場地入口處設置體溫測量區並確實量測，另應規範教練、選手及相關人員進出場地須配戴口罩與加強個人衛生教育。



- 五、進入本中心之人員均採實聯制，並應配合本中心防疫措施，為利人員建檔及管控，相關進駐人員名單(含職稱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進駐車輛車牌號碼及保險證明，請於111年4月25日前函送本中心，如未提報，歉難同意進駐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應防疫措施，進入本中心之人員均須檢附接種COVID-19疫苗3劑，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檢驗陰性證明，並請貴會造冊及核章，如未提報，歉難同意進駐。
- 七、賽事當日及結束後，請貴會派員駐點本中心大門協助門禁管控與負責場地使用清潔衛生、消毒。
- 八、進駐期間本中心提供門禁出入臨時證，該臨時證務請於賽事結束離營前繳回，如有損毀、遺失或未繳回，須賠償每張工本費400元。
- 九、旨揭賽事如因故取消或延期辦理，貴會應於原定辦理始日3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申請延期使用；其申請延期使用，以1次為限。
- 十、請貴會爾後應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應於使用日前30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副本：本中心營運管理處、財務室、競技運動處

